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信平农字〔2024〕44号

关于印发《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随机抽查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相关单位：

现将《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随机抽查工作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3月5日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随机抽查工作

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维护市场正常秩序,加强对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规范日常监管行为,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营造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发展环境,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以下简称“双随机一公开”)是指农业农村局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实施农业执法检查时,按照层级管理原则,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随机抽取监管对象,并将随机抽查情况和随机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监管方式。

第三条 农业农村局依法对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监管对象)涉及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种子、肥料、农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兽药、生鲜乳、农业转基因生物、植物新品种、动物诊疗、种畜禽、屠宰管理、动植物检疫等事项进行抽查检查时适用本细则。

第四条 农业农村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坚持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统一管理、协同推进的原则。

第五条 由局法规股牵头按照统一归口管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抽查程序、统一行政处罚的原则,会同局相关业务股室及下属法律法规授权执法机构组织随机抽查工作。

第六条 法规股牵头组织相关股室、单位利用现有随机抽查信息平台，开展录入工作。包括监管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等。

第七条 农业执法检查工作应按照农业农村局公开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局领导批准的年度检查计划开展。凡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未列入年度检查计划的，不得擅自对外开展检查；需要临时增加检查任务的，由法规股分管局领导批准后实施。因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等原因对被检对象实施的检查除外。

第一章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第八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由法规股牵头、相关股室配合，根据农业农村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布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以及其他行政职权对应的监管责任事项而制定，报局领导批准。

第九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要明确检查主体、检查依据、检查标准、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手段、抽查比例和频次、检查方式等。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覆盖农业农村局本级市场监管执法事项的 100%和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100%。

第十条 根据农业生产经营监管工作需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发生立、改、废等变化时，由法规股牵头会同有关业务股室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提出调整建议，并报局领导批准后，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管理。

第二章 抽查比例

第十一条 根据职责权限，遵循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精神，依照《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制度（试行）》对管理相对人的不同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管理，信用等级分为A、B、C、D共计4个等级。A级为信用优良类；B级为轻微失信类；C级为一般失信类；D级为严重失信类。

第十二条 对A级信用优良类管理相对人，除投诉举报、专项检查外，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10%，抽查频次为每年一次；

第十三条 对B级轻微失信类管理相对人，除投诉举报、专项检查外，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为15%，抽查频次为每年二次。

第十四条 对C级一般失信类管理相对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为20%，抽查频次为每季度一次。

第十五条 对D级严重失信类管理相对人，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列为重点关注对象，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频次为每月至少一次。

第三章 双随机抽查的实施

第十六条 双随机抽查清单由农业农村局具有监督检查职责的股室、单位制定。各职能单位按照行业特点、信用等级评定结

果和职责分工负责行业范围内监管对象的监管，并制定年度检查计划，由法规股汇总后，报局党组审定实施。

第十七条 各相关股室、单位应将职责范围内抽查对象的相关信息报法规股汇总，开展随机抽查工作。

第十八条 随机抽查原则上采取现场抽查方式进行，同时可结合行业特点和不同的抽查主体可采取书面抽查等方式，并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监管对象可增加抽查比例或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

第十九条 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时，如果存在应予回避的情形，或者因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执行检查时，应重新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第二十条 开展抽查，应当制作相应的抽查文书。抽查时由持有执法证的执法人员2人以上组成检查组，执法人员应当出示执法证并记录在案。抽查中，现场检查记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资料应当作为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备案；如需要提取相应责任主体的证据时，原则上应当提取证据原件，原件确实难以提取的，可以提取复印件，但应邀请责任主体相关工作人员见证并签字记录。

第二十一条 检查人员应当在检查结束后及时进行总结形成检查报告报法规股汇总后上报局领导。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现场检查情况、检查情况的处理意见和建议等事项。责任股室、单位要及时做好检查档案归档并妥善保管。

第二十二条 法规股要组织相关股室、单位对于各抽查主体检查发现的重大违规问题等，集中审理，明确政策界限，统一处理处罚尺度。处理意见由各抽查主体会签相关股室后，报局领导签发处理处罚决定。

第二十三条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制度，遵守工作纪律，切实做到依法行政、廉洁执法。

第四章 随机抽查结果公开

第二十四条 抽查工作结束后，检查单位应当及时将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检查情况、以及处理意见和建议等执法检查情况和检查结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开。

第二十五条 各相关股室要推进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失信联合惩戒和黑名单制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守法自觉性。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实施并对外公布。